# 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1日本校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寶島陽光再生能源提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為辦理本獎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有效推薦本獎學金人選，特設立推薦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敦請副學生事務長、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擔任委員，審定學生推薦名單。

三、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科目均及格者。

(三) 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五、申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必要性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當年度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二)其他資格補充文件

1. 弱勢證明。

2. 相關證明：有參與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證明者為優先考量、亦可檢附語言能力、競賽表現、檢定等。

六、審核與發放：

(一) 第一階段：每年三月及九月申請資料提交給各系辦。

(二) 第二階段：每年四月及十月各系所推薦二位學生至所屬學院，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

(三) 第三階段：本獎學金推薦委員會審定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十位學生推薦名單至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

(四) 第四階段：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後公告並進行獎學金之發放。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